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6〕闽西监减字第27号

罪犯杨传圳，男，1976年1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，捕前系企业负责人。

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4日作出（2023）闽0203刑初7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传圳犯容留、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；继续追缴被告人叶某、杨传圳的犯罪所得人民币74305元。刑期自2023年5月30日起至2026年7月28日止。2024年4月8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，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扣3分。经民警教育，该犯能深刻认识自身错误行为，遵守监规纪律，至本次提请前未出现违规扣分行为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

该犯考核期2024年4月8日至2025年9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574.5分，表扬一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内违规一次，于2024年6月3日扣3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9日出具的《结案通知书》载明：通过扣划被执行人账户、划拨保证金，已收取同案叶某应缴纳的罚金9万元、追缴违法所得44305元；收取杨传圳应缴纳的罚金6万元、追缴违法所得3万元。至此，案件已全部执行完毕，现已结案。

本案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传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杨传圳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12月23日